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四) 至 2 月 5 日(四)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劉美卿

委 員：江彰吉委員、吳清基委員、林珮秀委員、陳德華委員、曾志朗委員

劉瑞生委員、黃文樞委員、趙涵捷委員

朱副校長景鵬、郭副校長永綱、張副校長文彥、石副校長忠山

壹、會議說明

本次會議提案共 1 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需 1/2(含)以上委員參與審查，並經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訂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系所評鑑自 109 年起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辦理方式，原各學院自我評鑑細則之修訂，應經院級會議通過，並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 二、為提升制度調整之彈性及效率，各學院細則之修訂，建議改由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三、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本案計 11 位委員參與書面審查，經審查委員 1/2 以上同意(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12.5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
109.4.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二、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三、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四、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認可後實施。
- 五、本院自我評鑑實施對象與項目如下：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本院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評鑑項目包括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及各項改善機制等，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指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 六、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定、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版)

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 系所主管臨時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 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學生學習輔導品質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院各系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自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各系主管、院與各系評鑑種子教師。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系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各系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系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該系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 三、各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評小組及校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各學系皆須受評。本院各系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
- 二、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系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申訴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

108.12.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追認
114.10.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二、本院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評鑑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版)

103.01.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4.01.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院主管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4.10.3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本院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及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所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級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本院各系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版)

103.1.23 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6.26 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08.12.20 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3 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4.12.18 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評鑑項目包括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建立創意產業夥伴關係的合作平台等六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申訴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3.01.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自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各系主管、院與各系評鑑種子教師。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系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各學系皆須受評。
二、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
三、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系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

115.01.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 6 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 本院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受評單位學術主管及評鑑種子教師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所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 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三、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 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系、所、學位學程為主體，採系、所、學位學程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受評單位得依系、所、學位學程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學位學程合併受評。
 - 二、 有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

114.11.2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11.2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本院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等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各受評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三、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二、本院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評鑑項目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

三、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受評單位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認可後實施。